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教育学专业方向课系列教材

闫小柳 赵忠义 主编

师德修养概论

SHIDE XIU YANG GAILUN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教育学专业方向课系列教材

师德修养概论

SHIDE XIUYANG GAILUN

闫小柳 赵忠义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师德修养概论/闫小柳, 赵忠义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5

(教育学专业方向课系列教材)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ISBN 978-7-303-09206-2

I. 师… II. ①闫…②赵… III. 教师-职业道德-高等学校-教材 IV. G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9252 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 bnup. com. cn](http://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16. 75

字 数: 277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1.00 元

责任编辑: 郭兴举

装帧设计: 高 霞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马鸿麟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 言

教育工作犹如自然界的阳光雨露，是人类文明之母。教育对于提高人的素质，推动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力的进步都起着巨大的作用。教育工作主要由教师承担，一切至高无上的荣誉，当首先归功于伟大的教师。

教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播者和建设者，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按照一定社会的需要和标准，塑造学生的思想道德，传授文化科学知识，培养实际工作能力。作为培养造就劳动者的教师，只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才能顺利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学高为师，身正为表。教师应当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这是教师的职业要求和劳动特点所决定的，因此，教师在各方面要起表率作用。师德不仅是对教师个人行为的要求，也是教育学生的重要手段，起着“以身立教”的作用。

教师的劳动任务，主要是从学生的心理上去造就完美的个性，塑造高尚的灵魂，而不是简单地从外部去“雕琢”对象。这就对教师的工作提出了高标准的要求，教育者要先受教育，只有教师自身达到高标准，才能有效地用高标准去培养学生、达到塑造学生高尚灵魂的目标。

教师的劳动“产品”，具有全面性和高质量。既要求每个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又要注意因材施教，更好地发展各种类型学生的个性，以提高民族素质为目的的基础教育更是如此。这就是说教师的劳动“产品”，是与其他产品不同的一种特殊产品。因为在工业劳动中出了废品还可以抛掉，农业生产中发现病苗可以拔除，但即使“毛病”再多的学生，也不能抛弃他。从这个意义上说，教师的劳动产品不允许有“不合格率”，不应当有“废品”。

教师的劳动手段，是以自己的学识、才能、思想水平和道德品质培养学生。劳动者与劳动手段是融为一体的。教师的道德与才华直接起着教育工具的作用，这与主要依靠工具等物质手段的工农业

和其他一些行业有着显著差别。

教师的劳动过程，是直接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处理如何，直接影响教育教学任务的完成。而这些关系是否处理得当，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师的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高低。

教师的劳动成果，是各个教师作用的有机总和，是集体劳动的结晶。由于教育的周期性长，教师的劳动成效不像某些行业那样直接、快速地表现出来，而是需要一定时间甚至相当长的时间才能显示出来。教师劳动成果测定有其特殊的复杂和困难，难于完全定量和量化。因此，教师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比其他行业更为重要。

教师的职业特点和历史作用，不仅要求教师是一个博学多才的人，更要求教师是一个道德高尚的人。因此，加强教师的职业道德和修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同时，高尚的职业道德又能够鼓舞教师自觉地为人民的教育事业而献身。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和修养，既是新时期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需要，也是教师职业特点和崇高职责的客观要求。

良好的师德对陶冶教师情操，转变教师气质，提高教师素质，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培养大批又红又专的新师资都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要充分认识加强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教育的重要性，认认真真抓好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帮助广大教师自觉地加强职业道德修养，陶冶道德情操，锻炼道德意志，培养良好的道德行为，努力使自己成为学生增长知识、陶冶情操过程中的楷模，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贡献。

编者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道德与教师职业道德	1
第一节 道德与职业道德	1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	24
第二章 教师在学校生活中的道德要求	51
第一节 教师对待学生的道德	51
第二节 教师对待同事的道德	83
第三节 教师自身的道德	94
第三章 教师在社会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要求	143
第一节 教师在社会公共生活中的行为准则	143
第二节 教师对待学生家长的道德	153
第四章 教师在家庭生活中的道德要求	165
第一节 教师的恋爱道德	165
第二节 教师的婚姻家庭道德	170
第五章 教师道德评价与道德选择	179
第一节 教师道德评价	179
第二节 教师道德选择	199

第六章 教师道德教育与道德修养	206
第一节 教师道德人格	206
第二节 教师道德教育	210
第三节 教师道德修养	228
第四节 教师道德境界	242
附录 中外教育家论师德	248
后记	262

第一章 道德与教师职业道德

道德是由一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伦理习俗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系的，表现为善恶对立的社会意识和行为规范的总和。职业道德与社会一般道德要求相比，是社会一般道德要求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更直接地反映着社会道德的要求和道德面貌。职业道德在社会的现实生活中具有相当广泛的调节作用、导向作用和教育作用。研究职业道德，揭示职业道德的一般特征、作用，特别是揭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特点和作用，对于社会主义时期的伦理道德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道德与职业道德

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处于各种复杂的联系之中。如：在单位，我们要处理上下级关系、同事关系；在学校，我们要处理师生关系、同学关系；在家里，我们要处理和父母、兄弟姊妹的关系，如此等等，只有在这些关系中，我们才能立身处世。因此，马克思说，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怎样处理这些关系，用什么样的态度来对待各种关系中出现的矛盾，这就涉及一个道德问题。

道德这个词，对于每个人来说都不陌生，人们经常把“道德”挂在嘴上。当一个人做出高尚的行为，表现出崇高的品格时，人们会誉之为道德；当一个人用不正当的手段来满足自己的私欲，而其行为又未触犯法律时，人们会对他进行道德谴责，斥之为不道德，如此等等，在生活中不胜枚举。从感性上说，几乎没有人不知道道德，但是，如果从理性上问一下：什么是道德，道德是怎样产生的，道德的本质是什么，道德有哪些社会作用，等等，对这样一些问题，若能完整而准确地回答出来，

就不那么容易了。但是,要想真正了解道德是什么,我们就不能回避这些问题,而且要从理性认识的高度来对这些问题做出系统的解释。

一、道德

(一)道德的起源

“道德”一词,源于拉丁语的 Mores,意指风尚、习俗。在我国古籍中,道德这一术语也早已有之。如《论语·述而篇》讲的“志于道,根于德”,《孟子·公孙丑下》讲的“尊德贵道”,这些讲的都是道德,只是把道与德分开用。所谓“道”是指人所由以行走的道路,也指事物存在、运行、生、灭所由以遵循的法则,并引申为人们必须遵循的社会行为的准则、规矩和规范;“德”即得,所谓“德,得也”。人们认识“道”,遵循“道”,内得于己,外施于人,便是“德”。“道”的客观性较强,主要指外在的要求;“德”则偏向于主观方面,主要指人们内在的精神方面的东西。首先将道德两字连用的是《荀子》一书,在《劝学》篇中有这样的话:“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现在,人们通常把道德理解为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从严格的科学意义来讲,所谓道德是由一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伦理习俗和人们内心信念来维系的,表现为善恶对立的社会意识和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有时也指个人的思想品质、境界、修养及善恶评价,甚至可用来泛指风尚习俗。

那么,道德作为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怎样产生的呢?从古至今,无数伦理学家对此作了探讨。一部分伦理学家到“彼岸世界”去寻找道德的起源,他们认为道德起源于上帝和某种神灵的旨意。如,我国汉朝的董仲舒说:“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他所谓的“道”,就是指封建的道德,包括封建纲常、封建政治的统治原则。他认为道德是天的意旨,违反道德就等于违反天旨,必然要受天的惩罚。在西方,《圣经》中也有类似思想,《旧约全书》中的摩西十诫,即对所谓孝敬父母、不杀人、不奸淫、不偷盗、不陷害人、不食不义之财等教规德目,被说成是上帝启示摩西制订的。西欧中世纪经院哲学的代表托马斯·阿金那也公然宣称:“人一定得靠上帝的恩赐,再加添某一些原理,……这种原理就叫做神学的德性。”

也有一些伦理学家认为道德“根于心”。他们认为人有一种先天的、与生俱来的善良本性,凭着这种善良本性,就可以引申出道德来。18世纪德国哲学家康德,就是这一理论的代表。康德从主观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出发,认为理性在实践方面的运用,就在于为人类的欲望能力即意志,颁布一条先天的“实践规律”即“道德律”。在康德看来,人类的全部道德

观念和道德规范或行为准则都来源于先天的“道德律”，只有懂得了先天的道德律才能正确地进行道德判断，防止道德的沦丧。我国战国时孟子主张，人有不学而能的“良知”，有不虑而知的“良知”。由于人具有先天的道德萌芽，即“善端”，如人生来就有的恻隐之心、羞耻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由这四端自然而然地生发，就生出了仁、义、礼、智四德。因此，“仁义礼智根于心”。

上面两种理论虽从不同角度论述了道德的起源，但其实质都是唯心主义的道德起源论，都没有科学地揭示出道德产生的根源。在伦理思想史上，哲学家力图走出玄虚的有神论和先验论的泥坑。17~18世纪的西欧，以英国的洛克、法国的爱尔维修、霍尔巴赫和德国的费尔巴哈为代表的“人性论”，就试图从人自身来寻找道德的根源。他们从感性经验出发，认为人生来就有一种“趋利避害”的本能和追求幸福的欲望，凡是能够满足这种欲望的行为，就能使人感到快乐，就是善；反之就是恶。道德就是从人的欲望中引申出来的。与道德起源上的有神论和先验论相比，上述这种“人性论”的道德起源论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但是由于这些机械唯物主义者离开了人的社会性和社会关系，把人的生理本能作为道德的出发点和归宿，把道德的根源奠定在欲望的追求和满足上，所以，他们最终未能科学地解决道德起源问题，而与唯心主义殊途同归。

唯物史观的创立，为人们科学地解决人类社会领域的各种问题提供了一把钥匙。马克思主义把道德的起源同人类物质生活的现实基础联系起来，为解决道德的起源问题，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说：“思想、观念、意识的产生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道德观念的产生，同样如此。在原始社会早期，面对强大的自然，为了生存下去，原始人不得不结成群体；而在群体中，原始人共同劳动、共同分享食物。这样，在人们之间便客观地存在着一些最简单的交往和关系，从而涉及群体内部个人及个人与群体的关系。为了维持群体内部的秩序协调一致，共同对付强大的敌人，也就在事实上有了萌芽状态的道德，但这时还未能产生完全意义上的道德。道德是靠人的内心信念起作用的，它的前提是个人有行为选择的自由。在当时，人类还未能完全将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没有把个人同整体区分开来，更不会自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对他人及群体有什么意义。因此，这种客观上已经产生的道德萌芽，只是作为某种习惯而直接体现于人们的共同劳动与交往之中。到了原始社会末期，则形成了人类道德的原初形态。这是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其中，劳动与社会分工起了巨大作用。

劳动使人们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增强了人们改造自然的力量,同时劳动也改造了人类的器官,随着发声器官的逐渐发达,语言也产生了。语言的产生,又促进了人们抽象思维能力的发展,增强了人们认识自然界的能力,同时也使人们对自己朝夕相处的社会关系,有了最初的认识,这就为道德意识的产生,提供了重要的前提条件。

道德从萌芽状态发展到人们能够直觉到的社会风尚,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分工的出现起了非常大的作用。原始人的分工最初发生于蒙昧时代,这只存在于两性之间。真正具有社会意义的分工,发生在野蛮时代。在这个时代,先是出现了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后来又有了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分工一方面使个体劳动在生产中的作用加强了,另一方面又使从事不同劳动的人们加强了彼此之间的联系。“随着分工的发展也产生了个人利益或单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互相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同时,这种共同的利益不仅仅是作为一种‘普通的东西’存在于观念之中,而且首先是作为彼此分工的个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于现实之中”。分工又使人们之间出现了各种矛盾,这就要求社会提出解决这些矛盾的准则,以调整彼此关系,从而促进了原始人权利与义务观念的萌芽。这样,道德也就产生了。

原始社会末期,虽已产生了道德,但这时的道德只是以风尚、习俗的形式存在着。道德作为独立的社会意识形态,出现于私有制和阶级产生之后。在原始社会的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分离,私有制和阶级开始出现,社会意识逐渐分化为各自相对独立的领域,成为各种独立的社会意识形态。这时道德才发展成为调整人们行为的原则和规范的复杂的思想体系,从而才形成了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的道德。

总之,道德的产生有其独特的历史过程。在道德的形成过程中,劳动起了重要作用。劳动创造了人,这不仅表现为劳动促进了人们各个器官尤其是语言器官的完善,从而形成了道德产生的生理基础;同时劳动也使人们结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随着劳动的不断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这就使人们的社会关系中的各种矛盾日益暴露出来,为解决这些矛盾,道德也就随之形成了。因此,唯物史观的劳动理论为我们解开人类道德起源之谜而奠定了基础。

(二)道德的本质及特征

1. 道德的本质

道德的本质问题同道德的根源问题紧密相连,可以说它们是同一问题的不同方面。找出了道德的根源,也就会很顺利地发现道德的本质,

而对道德本质的说明又可以深化对道德根源的理解。对这两个问题的解决在方法论上是一致的。

唯心主义者从精神本源中寻找道德的根源，他们把道德的本质说成是“神的意志”，或是“内心意向”，或是“良知良解”。他们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抽掉了道德的客观物质基础，因而他们不但不能揭开道德的本质，反而给它披上了一层厚厚的神秘外衣。旧唯物主义将道德的基础从神转向人，然而却把人与自然、与动物等同起来，把道德看成是自然性的生物的需要，或者是超时代的、超阶级的人性和本能的反映。因而旧唯物主义也未能科学地解决道德的本质问题。

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道德的本质问题才得到科学的解决。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的本质既不是人性的表现，也不是人的“良知良解”，更不是“神的意志”，而是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社会意识。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一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一定社会意识的和政治的、法律的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而道德就是由一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社会意识。

在一切社会关系中，生产关系是最原始、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其他一切社会关系都是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的。一定时代的生产关系，只能产生与之相适应的、并化作人们内心信念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原始社会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人们之间利益的一致性，便产生了维护氏族和部落的共同利益的道德原则。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封建道德体系则是封建自然经济、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在道德上的必然表现。而资产阶级利己主义的道德原则和“自由、平等、博爱”的道德观念则完全是以等价交换为原则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物。由此可见，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其形式上有主观性一面，但其内容却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对人们提出的客观要求的反映。

道德既然反映了一定的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那么当生产关系发生变化时，道德的内容也随之变化，道德的变化是缓慢的，而且有些变化不是直接就能看出来的。但是反映一定时代经济关系的道德思想体系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根本变革，总会发生质的飞跃和进步，旧的道德类型会退出历史舞台，而新的道德类型则取而代之。同一经济结构内部的某些重大变化，也会引起道德体系内部相应的某些变化。人们为了适应已经变化了的利益需要，总要对原有的道德规范体系作些调整，抛弃那些不合时宜的、陈旧的东西，补充新鲜血液，或者对道德体系按次序、轻重缓急进行调整，人类道德也就在这种除旧布新的过程中得以发展。

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因而

它在阶级社会里是有阶级性的。恩格斯说：“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在阶级社会，不会有永恒的、超阶级的道德，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都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的，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

在任何社会中，人们总是从他所处的经济关系中汲取自己的道德观念的。在阶级社会，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阶级关系和阶级利益。由于人们在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因而阶级利益和阶级地位也就不同。而不同的阶级利益和阶级地位，决定了不同阶级的道德观念、道德原则和道德标准；而且代表各阶级利益的道德在社会中的实际地位也是不一样的，其中，有的居于支配地位，有的则居于被压抑的地位。如果作一番纵向的历史考察，我们会发现，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等剥削阶级的道德体系是相继居于社会的统治地位，而奴隶、农民和无产者等劳动阶级的道德体系，则总是处于被压抑的地位。由此可以看出，一个阶级的道德体系在社会中居于什么样的地位，关键在于该阶级在当时的生产关系体系中居于什么地位。

尽管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具有阶级性，但马克思主义并不否认在人类历史上，包括阶级社会在内，有一些各阶级共同承认的公共生活准则。由于各阶级都生活在同一社会之中，彼此要进行交往，相互联系，所以就必然会有一些起码的、共同承认的道德准则。遵守这些准则，是维持人们之间正常关系的需要，也是社会生产、生活能够正常进行的保证。这类公共生活准则，虽然由来已久，流传广泛，但它们的产生、存在和发展，同样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正是大致相同的历史背景和经济发展阶段这种社会存在，决定了道德的某些共同性。一旦这些共同生活准则赖以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不复存在，它们就会或迟或早的从人们的道德生活中消失。

2. 道德的基本特征

道德具有的特殊规范性。道德在表现形式上是一种规范体系。虽然在人类社会生活中，以行为规范方式存在的社会意识形态还有法律、政治等等，但道德具有不同于这些行为规范的显著特征：首先，它具有利他性。它同法律、政治一样，也是社会用来调整个人同他人、个人同社会的利害关系的手段。但它同法律、政治的不同之处在于，在调整这些关系时，追求的不是个人利益，而是他人利益、社会利益，即追求利他。其次，道德这种行为规范是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系的，其约束不像

法律那样需要一种特殊的外在的强制力量来维持，而是主要来自人们的道德自觉性。当然，道德也需要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来维系，这些也是具有外在性、强制性的力量。但如果社会舆论和传统习俗与个人的内心信念不一致，就起不到约束作用。因此，道德具有自觉性的特点。再次，道德的这种规范作用表现为对人们的行为进行劝阻与示范的辩证统一。道德依据一定的善恶标准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评价，对恶行给予谴责、抑制，对善行给予表扬、示范，这同法律规范以明确的命令或禁止的方式来发生作用是不同的。

道德具有广泛的渗透性。道德广泛地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一切发展阶段。横向看，道德渗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无论是经济领域，还是政治领域，也无论是个人生活、各种集体生活，还是整个社会生活，时时处处都有各种社会关系，都需要道德来进行调节。比如任何一部好的文艺作品，都会通过其艺术形象展示给人们真善美，鼓舞人们同邪恶势力作斗争。又如，人们的日常生活更离不开道德：在家庭生活中有家庭道德，在职业活动中有职业道德，在人们的一般社会交往中有社会公德。因此，道德广泛地渗透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具有其他社会意识形态无法比拟的广泛的渗透性。纵向看，道德又是最久远地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切阶段，可以说，道德与人类将始终共存亡；只要有人，有人的生活，就一定会有道德存在并起着作用。

道德比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具有更大的稳定性。道德在反映社会经济关系时，常常以各种规范、戒律、格言、理想等形式去约束和引导人们的行为与心理。而这些格言、戒律等等又以人们喜闻乐见的形式出现，它们很容易沿袭下来，与社会的风尚习俗、民族传统结合起来，而内化为人们的心理结构的特殊情感。心理结构是相当稳定的东西，一经形成就不易改变。因此，当某种道德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变更以后，这种道德不会马上消失，它还会作为一种旧意识被保留下来，影响（促进或阻碍）社会的发展。因此，要求在社会生活中彻底变革某种旧的道德，需要做较长时间的努力。

道德具有显著的实践性。所谓实践性，是指道德必须实现向行为的实际转化，从意识形态进入人们的心理结构与现实活动。我们判断一个人的道德面貌，不能根据他能背诵多少道德的戒律和格言，也不能根据他自诩怀抱着多么纯正高尚的道德动机，而只能依据他的实际行为。道德如果不指导人们的道德实践活动，不能表现为人们的具体行为，其自身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政治和法律作为行为规范，也具有一定的实践性，但不像道德那样明显、强烈而普遍。

(三)道德的职能与社会作用

道德作为一种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一经产生就具有重大的能动作用。这种能动作用主要表现为道德的职能和道德的社会作用。道德的职能是指它本身历史地形成的各种职能;其社会作用便是它的职能在具体的社会条件下的实现。因此能与社会作用是相互联系而又不同的两个概念。

1. 道德的职能

道德的职能是多方面的,如调节职能、教育职能、认识职能、激励职能等等。其中前三种职能是道德的主要职能。

调节职能是道德的最主要的职能。道德的调节职能是道德具有通过评价等方式来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活动,以协调人们之间的关系的的能力。道德调节的目标是使人们的心理行为不断地趋近,进而达到一定的道德理想。它以自己特有的原则、规范和范畴评价人们的行为,以“评价——命令”的方式抑恶扬善,唤起人们的道德责任感,形成一定的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广泛地影响着人们的行为,对人们之间的关系起着协调作用。道德调节不是孤立地进行的,它和其他的社会调节是相互影响的。在阶级社会中,道德调节总是从属于其阶级的政治和法律,并为其服务的。统治阶级的道德总是以其法律为靠山,并且往往把某些道德要求直接诉诸法律条文。在我国,道德与法律具有更大范围的一致性,因此道德的调节作用也得到了更充分的发挥。

道德的教育职能是指道德具有通过造成社会舆论、形成道德风尚、树立道德榜样、塑造理想人格等方式,来深刻地影响人们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培养人们的道德习惯和道德品质的能力。道德教育的重大意义就在于,它能唤起人们的道德觉悟,培养人们道德的自觉性、能动性,从而达到道德调节人们行为的目的。

道德的认识职能表现在道德能够通过道德判断、道德标准和道德理想等特殊形式,反映个人同他人、个人同社会的利益关系,从而使人们在其与现实世界的价值关系中,明确行为方向,掌握进行道德选择的知识。道德认识所获得的这些知识,一般都被内化为人们的内心信念、命令,成为人们在感情上对某种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的必然性的确认。道德认识的可靠性就在于:道德能通过“评价——命令”的方式推动人们的行为不断地趋近和达到理想境界,从而把握现实的客观必然性和历史发展的脉搏。

道德的调节职能、教育职能、认识职能以及其他职能在调节人们的

行为中,其作用是各不相同的。不同的历史时期处于主导地位的职能也是不一样的,但这些职能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有机统一的。不论道德的调节职能,还是教育职能与认识职能,都是通过对现实的社会现象、人们的行为举止和相互关系的评价来实现的,由此决定了道德的各种职能的一致性。道德的发展及各种职能的顺利发挥,还有待于使它的各种职能的完整性和统一性得到和谐的、自由的表现,而这种要求只有在共产主义道德中才能得到充分的保证。

2. 道德的社会作用

道德的社会作用是道德的各种职能在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的实现。它的具体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道德能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进一步完善和巩固。道德总是以自己特有的善恶标准,去阐明它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的合理性和正义性,而谴责各种危害它的经济基础思想和行为,使经济基础得到巩固和发展。

第二,道德是影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种重要的精神力量。在社会生产活动中,进步阶级的道德一方面协调着劳动过程中各个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也激励着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才能的发挥;而腐朽的道德则把劳动特别是体力劳动视为“耻辱”,把不劳而获视为荣誉,从而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历史上反动腐朽的阶级为了自身狭隘的阶级利益,常对科学技术的发展提出道德上的指控,进行道德的围剿也是屡见不鲜的。

第三,在阶级社会中,道德还是阶级斗争的重要工具。道德在阶级社会中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不同阶级间的道德斗争是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各个阶级总是力图用自己的道德来调整本阶级成员间的关系,以维护本阶级内部的团结和统一,向敌对的阶级进行斗争;同时,他们又用本阶级的道德去影响敌对阶级的成员,以增强在阶级斗争中的自身力量。

另外,作为道德规范组成部分的社会公德,在维护社会生活的相对稳定、保证人们日常生活交往的正常进行中,也具有不容忽视的作用。

应该指出的是:道德虽然具有重大的社会作用,但不是任何道德作用的性质都是一样的,或者始终是一样的。道德的社会作用的性质是和社会发展的不同阶级相联系的,是由道德所反映的经济基础、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决定的。一般说来,道德对社会发展可以起积极的推动作用,也可以起消极的阻碍作用。当一定的道德所反映的经济基础适合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所代表的阶级为推动社会前进而努力的时候,那么这

种道德对社会的发展就起积极的推动作用，反之，则起消极的阻碍作用。

因此，当我们考察一种道德的社会作用的时候，应当具体分析，而不应抽象的、空泛的谈论什么道德的作用。

（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我国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特殊阶段，是同我国的具体国情密切相关的。我国曾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阶段，在近代又陷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停滞发展时期。新中国成立后，社会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商品经济不很发达，人们的道德水平还未达到较高阶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并不是一种类型的道德，而是多类型、多层次的；不是“铁板一块”、清一色的，而是有着不同的目标，适用于不同的层次。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是多类型的，是因为这个阶段的道德包含了三种不同类型的道德：国民公德、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这三种不同类型的道德各自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人们；国民公德适用于共和国的全体公民；社会主义道德适用于一切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向上的人们；共产主义道德则适用于全体党员、干部和其他一切愿意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先进分子。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是多层次的，则是指国民公德、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这三种道德类型中，国民公德属于最低层次，适用于全体公民，因而适用范围最广；社会主义道德居于中间层次，适用于热爱社会主义事业和要求进步的人士，适用范围自然要小些；共产主义道德则居于最高层次，它适用于一切愿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生的人，其适用范围自然更小。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是集体主义。集体主义原则的基本内容是：从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辩证统一的观点出发，坚持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在保证集体利益的前提下，尽量满足个人的正当利益，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在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个人利益必须服从集体利益。集体主义原则在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中起着领导和核心的作用，最直接、最集中地体现了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当前，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以提高物质生活水平和精神生活水平。但是，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依靠集体的力量，组织和调动浩浩荡荡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军向这个宏伟目标奋勇前进。因此，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它充分体现了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集体主义是调整个人和社会集体之间关系的根本指导原则。集体主义原则辩证地解决了个人和集体的关系，它把集体利益放在首位，同时又照顾和满足个